

#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

申報人所有 **中正區梅花里北平東路(街) 段 巷 弄 7-2 號1樓**之房屋 (稅籍編號: **03210078000**)  
業於**110年7月1日**使用情形變更

- 改為自住用(房屋確實無出租、無營業且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改為公益出租住家使用  
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  
改為營業使用  
改為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改為 \_\_\_\_\_ 使用  
地下室停車空間改為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願放棄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自112年1月1日起,滿18歲成年) 所有 \_\_\_\_\_ 之自住房屋。

前揭房屋坐落土地為 成功 段 3 小段 10 地號(權利範圍: **全**),一併申請改按下列稅率課徵地價稅: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房屋須無出租營業等情事,並已有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

項目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	陳小莉	A200000000
未成年受扶養親屬	王小美	A220000000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1999轉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各行政區承辦人員。

★土地地號及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等欄位已填列正確資料者,免附戶口名簿影本及所有權狀影本。

- 一般用地稅率  
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  
本件房屋稅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繳納,請一併退還溢繳房屋稅。

退稅方式: 直撥退稅:

同意由貴處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檢附存摺影本1份)。

不提供存摺影本,同意貴處以下列帳戶退稅,若無法成功,請逕以支票退稅。

退稅帳戶	存戶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存戶姓名/ 商號	金融機構(郵局) 名稱及分行別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帳戶	免填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人帳戶				

支票退稅

申請本市定期開徵 全部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 繳款書 繳納證明,至本人之 E-mail: [a23949211@gmail.com](mailto:a23949211@gmail.com) (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

申報人: **王大德**

國民身分證

(簽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A100000000**

或扣繳單位

住居所/就業處所: **臺北市中正區梅花里北平東路7-2號**

電話: **02-23939386**

本人之通訊地址已變更, 本案房屋稅、全部房屋稅(2間以上)、地價稅繳款書,請變更上開地址。(\*日後如需變更送單地址,請檢附身分證文件洽承辦人辦理更址)

申報日期: **000** 年 **00** 月 **00** 日

1. 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自112年1月1日起，滿18歲成年)
2.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臺北市公益出租人認定函請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申請)
3. 申報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應加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章。
4. 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開始適用。
5. 土地一併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應檢附文件：
  - (1) 戶口名簿影本，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如供直系親屬設籍者，請另檢附設籍人戶口名簿影本。
  - (2)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建物測量成果表(圖)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述資料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 (3) 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6.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7.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市稅捐處所屬各分處之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一覽表**

分處別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中正	100009臺北市北平東路7-2號1樓	23939386	23930994	d03010110@gov.taipei
大同	103226臺北市昌吉街57號3樓之2	25873650	25930103	d03010120@gov.taipei
中山	104257臺北市松江路367號3樓	25039221	25013265	d03010070@gov.taipei
萬華	108220臺北市和平西路3段120號6樓	23021191	23023948	d03010150@gov.taipei
信義	110203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3樓	27235067	27207309	d03010090@gov.taipei
松山	105048臺北市八德路3段178號3樓	25703911	25779893	d03010080@gov.taipei
南港	115203臺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3樓	27834254	27823099	d03010170@gov.taipei
文山	116008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4樓	22343518	22343519	d03010160@gov.taipei
大安	106206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3樓	23581770	23432533	d03010100@gov.taipei
士林	111043臺北市美崙街41號	28318101	28318106	d03010130@gov.taipei
北投	112023臺北市新市街30號3樓	28951341	28952132	d03010140@gov.taipei
內湖	114059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99號2樓	27922059	27918544	d03010180@gov.taipei